

鹤壁市财政局文件

鹤财办预〔2016〕952号

鹤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易地 扶贫搬迁省级财政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省级财政资金的通知》（豫财农〔2016〕207 号），现下达你县（区）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省级财政负担资金万元，具体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为切实减轻贫困人口负担，原定由搬迁农户自筹的 3000 元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负担，各分担 1000 元；省直管县（市）（含财政直管县）的市级负担